

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系 112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新民校區獸醫館 2 樓會議室

主席：賴治民主任

紀錄：羅欣嵐技士

出席人員：張銘煌老師、詹昆衛老師、郭鴻志老師、吳瑞得老師、羅登源老師、張志成老師、黃漢翔老師、張耿瑞老師(請假)、吳青芬老師(請假)、王昭閔老師、黃思偉老師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 一、本校 110 年度「產學合作行政管理費」分配業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奉校長核准辦理，分配金額扣除學校統籌運用費用及水電費後，賸餘經費再依比率分配。分配金額依各計畫所提列之管理費核算，本系分配金額明細請參閱附件第 1 頁。有關管理費支用規定，依據教育部函示，管理費係為支應計畫執行所需間接費用，不得作為交際應酬、贈款等之支出（例如禮金、禮品、禮券及餐費等）。經費支用項目請確實依本校產學合作經費收支處理要點第 11 點（附件第 5 頁）及各類計畫經費報支辦法辦理。分配計畫主持人之經費將一併撥入系所帳戶，擬併同歷年累計尚可支用之行政管理費額度授權教師逕行請購。
- 二、本系尚有教師缺額，經考量課程需要及授課時數，擬簽請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 2 名。
- 三、有關研議調整碩士班畢業條件乙案，本系碩士班、臨床獸醫學碩士班與標竿學系碩士班畢業條件比較如附表。

決定：洽悉。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室診療實習教學計畫暨申請學生名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習「診療實習」課程學生預計 41 人。
- 二、依據 112 年 10 月 11 日本系 112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決議，第 2 學期「診療實習」，學生優先分配至動物醫院（15 名）與動物疾病診斷中心（12 名），其餘人數方得自由分配至動物醫院、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或教師研究室。教師研究室如擬接受學生從事診療實習者，應以紙本方式提供實習教學計畫書，說明實習名額、實習資源、實習訓練方式及與臨床實務工作相關性，並訂定具體之績效指標。各研究室名額至多以 3 名為限，並不得借名申用。學生申請至教師研究室從事診療實習者須具備研究室工作資歷，至遲應於大四第 2 學期結束前加入研究室。

三、檢附 112 學年度各研究室診療實習教學訓練計畫暨申請學生名單彙整表如附件第 7 頁至第 9 頁，申請學生檢附研究室經歷佐證如附件第 10 頁至第 99 頁。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附件第 100 頁至第 101 頁），**研究室教學訓練人力應含領有執業執照之獸醫師**。此外，建議訂定明確之成績考核項目及評分比例，提供實習學生知悉，以免衍生爭議。

決議：

- 一、經審查，通過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於教師研究室進行診療實習訓練名單，共 9 人。
- 二、為避免學期成績之評量有所爭議，請教師檢視教學訓練計畫，明訂考核相關規範；上下班時間如有別於動物醫院與動物疾病診斷中心者，亦請併予敘明，並建議以打卡方式取代紙本簽到退。

※提案二

案由：113 學年度學士班轉系名額及審查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

三、112 學年度本系轉系名額及審查標準如下：

1. 轉系年級及名額：大二 5 名、大三 0 名。
2. 學業成績：各學期各學科成績均在 60 分以上，且各學期學業成績均在 75 分以上。
3. 必須修過之專業科目及學分：無。
4. 轉系考試科目：生物學。
5. 備註：（1）轉系考試成績未滿 60 分者，均不予錄取。（2）轉系考試成績相同時，以各學期學業成績之平均為參酌依據。（3）轉系考試參考用書：Campbell Biology, 12th edition（作者：Lisa A. Urry, Michael L. Cain, Steven A. Wasserman, Peter V. Minorsky, Rebecca Orr 出版社：Pearson）

四、依據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通知，113 學年度日間學制本系學士班可供轉系名額為大二 12 名、大三 0 名（截至 112 年 11 月 15 日止之缺額），可考量轉學考缺額自行調整。

決議：113 學年度本系轉系名額：大二 6 名；維持現行審查標準。

※提案三

案由：113 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分則修訂。

說明：

一、檢附 113 學年度本系學士班、獸醫學及管理碩士班、臨床獸醫學碩士班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分則草案如附件第 102 頁至 112 頁。

二、簡章檢視原則：

- （一）授課語言：依據各學制實際授課語言填寫，如：全中文授課、全英文授課或英文授課百分比（含 EMI 課程）。
- （二）113 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簡章中已含以下項目：

1.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2. 學歷證明文件。
3. 修業成績單(含 GPA 成績)。
4. 推薦信兩份。
5. 自傳及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
6. 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美金 3,200 元或新臺幣 10 萬元)，或政府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7. 護照影本。
8. 語言能力證明 (華語文 TOCFL A2 以上/英語 CEFR B1 以上)
9. 如各系另有規定之文件，可自行增列至「招生系所附加規定」，如：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五、依「國立嘉義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範」規定，申請人應依申請入學當學年度招生簡章所載之學系(程)授課語言繳交華語文或英語文能力測驗證明，如擬提高語言能力標準者，可逕予增修，如英語 CEFR B2 以上。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無)

伍、工作方針

針對近期大五「診療實習」學生連續多日未到班之情事，建立以下共識：

- (一) 實習學生如無故未到班，且失聯 2 天以上即應通報導師與教官，尤其高風險對象。
- (二) 目前「診療實習」課程之缺曠課登錄尚無法符合實際所需，惟動物醫院與動物疾病診斷中心留有打卡紀錄，學期末會提供考核分數(考核項目包括出缺勤狀況、實作測驗等)，請各位老師參酌評分。
- (三) 學生達到畢業條件，在辦畢離校程序前，當學期原則都還是在校生身分，請實習單位盡可能提供實習機會，以協助學生達到獸醫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
- (四) 因應畢業生實習內涵不足或週(時)時數未達最低標準需行補修之可能情事，研議相關規範後提會審議。

伍、散會 (下午 1 時)